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 A 股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对一拖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36 号文《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 万股。公司实际募股为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266,871.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3,733,129.00 元。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京 QJ[2012]T2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一拖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董事会办公室每半年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2012年8月15日，一拖股份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景华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方式，新疆农装建设项目和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拖（新疆）东方红装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燃油喷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油喷射公司”）实施。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以募集资金向新疆公司和燃油喷射公司增资。其中，对新疆公司增资4,500万元根据新疆农装建设项目进度分期实施。2013年7月，新疆公司、燃油喷射公司分别与一拖股份、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3年12月，一拖股份对新疆公司进行第二期增资，新疆公司与一拖股份、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开户行每月初向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按要求抄送了中信证券。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情况。

2015年10月，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终止实施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15年10月31日，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6,239,602.08元，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53,602,602.95 元（其中募集资金 47,493,526.92 元，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6,109,076.03 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93,088,916.06 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493,526.9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50,686.02 元（不含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所孳生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新疆农装建设项目、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和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由于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及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报告期新疆农装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590,848.03 元，全部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93,088,916.06 元。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底设备全部到货，已安装调试，因整条加工线需进行联调试运行，预计 2017 年 6 月可投入使用并达到使用状态。新疆农装建设项目于 2014 年底主体工程全部建成，与工程配套的内部装饰、绿化、监控工程等完善后 2015 年投入使用，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为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支付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款项。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联调并达到使用状态，因部分产品加工工艺进行了优化，需对部分设备技术参数调整，预计 2017 年 1 季度完成调整。

本年度一拖股份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和效果

2016 年度，公司并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7BJA40282 号），认为：一拖股份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一拖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一拖股份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中信证券认为：

一拖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3,733,129.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0,848.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493,526.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3,088,916.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	-	260,000,000.00	-	260,000,000.00	-	260,000,000.00	-	100.00	2017.06	-	项目基本完成	否
新疆农装建设项目	-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1,590,848.03	76,849,313.98	33,150,686.02	69.86	2014.10	-5,574,287.82	(注 1)	否
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100.00	2016.12	-	项目基本完成	否
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进项目	是	103,733,129.00	-	103,733,129.00	-	56,239,602.08	47,493,526.92	54.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已终止

合计	-	773,733,129.00	-	773,733,129.00	1,590,848.03	693,088,916.06	80,644,212.94	89.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延期原因：因整条加工线需进行联调试运行，预计 2017 年 6 月可投入使用并达到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进项目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终止该项目剩余建设内容，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 358,396,069.7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未足额募集项目建设资金，所以大功率农用柴油机投资项目账户中的利息公司一并投入至该募投项目。截止期末，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利息收入344,740.31元，理财收益231,863.01元，手续费32.9元，净收入576,570.42元，该款项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p> <p>因公司首次发行未足额募集项目建设资金，所以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账户中的利息收入一并投入至该募投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账户利息收入 641,319.66 元，理财收益 1,515,823.73 元，手续费 888.25 元，净收入 2,156,255.14 元，该款项已全部投入至该募投项目。</p>											

注 1：新疆农装建设项目工程决算审计尚未完成，仍有部分配套基础设施在逐步完善中。国内市场方面，由于近年来新疆地区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价格

持续下降以及受当地社会治安因素等诸多影响，新疆地区土地耕种面积减少，农机需求不足。外贸市场方面，近几年中亚以及周边俄语国家经济不景气，出口贸易呈现萎缩态势。受上述多重不利因素影响，新疆农装建设项目未达预期收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余晖 年 月 日
余晖

朱烨辛 年 月 日
朱烨辛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